

抚远市 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征求意见稿）

目 录

一、 总则

- (一) 编制目的
- (二) 编制依据
- (三) 工作原则
- (四) 适用范围

二、 组织指挥体系

- (一) 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领导小组
- (二) 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三) 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 (四) 专家组

三、 灾害救助准备

- (一) 救助信息来源
- (二) 救助准备措施

四、 信息报告和发布

- (一) 灾情信息报告
- (二) 灾情信息发布

五、 应急响应

- (一) 一级响应
- (二) 二级响应
- (三) 三级响应

- (四) 四级响应
- (五) 启动条件调整
- (六) 响应联动
- (七) 响应终止

六、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 (一) 过渡期生活救助
- (二) 冬春救助
- (三)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七、 保障措施

- (一) 资金保障
- (二) 物资保障
- (三) 通信和信息保障
- (四) 装备和设施保障
- (五) 人力资源保障
- (六) 社会动员保障
- (七) 科技保障
- (八) 宣传、培训和演练
- (九) 责任奖惩

八、 预案管理

- (一) 编制、批准与备案
- (二) 更新与修订
- (三) 预案实施时间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为指导，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体系与运行机制，提升灾害救助工作的法治化、规范化、现代化水平，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灾害处置保障能力，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与财产损失，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受灾地区社会稳定。

（二）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黑龙江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佳木斯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抚远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相衔接。

（三）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原则，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原则，推动防范救援救灾一体化建设，强化灾害防抗救全过程管理。

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参与、群众自救原则，

充分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

坚持统一指挥、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原则，做到及时、快速、准确应对。

（四）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抚远市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时，市级层面开展的灾害救助工作。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洪涝、干旱等水旱灾害，台风、风雹、低温冷冻、高温、雪灾、沙尘暴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火灾和重大生物灾害等。

发生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其他类型突发事件，造成大量人员伤亡、需要紧急转移安置或生活救助，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救助工作。

二、组织指挥体系

（一）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领导小组

抚远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领导小组承担抚远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职责，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组织开展市级应急响应的灾害救助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1. 推动各成员单位及各乡镇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上级党委、政府关于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的相关决策部署。

2. 研究审议全市有关自然灾害救助的政策、制度并组织实施。

3. 协调解决全市自然灾害救助问题，指导建立高效的自然灾害救助和救灾物资保障体系。

4. 组织自然灾害救助活动，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5. 组织指导自然灾害损失核查和综合评估。

6.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灾害救助工作。

（二）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承担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日常工作。主要包括：

1. 组织开展灾情会商核定、灾情趋势研判及救灾需求评估。

2. 协调解决灾害救助问题，调度灾情和救助工作进展动态。

3. 组织指导开展灾情核查和损失评估工作。

4. 督促做好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

5. 健全救灾捐赠款物管理制度。

6. 完成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领导小组部署的其他工作。

（三）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市委宣传部：负责灾害救助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指导做好新闻发布。负责灾害救助网络舆情监管，及时通报处置敏感信息。

市委社会工作部：负责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协调组织志愿服务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发展改革局：负责指导供电企业做好自然灾害电力应急保障；指导有关部门编制自然灾害灾后恢复重建规划；负责组织粮油应急储备投放，保障灾区粮油市场供应等工作。

工业信息科技局：负责组织监管的规上工业企业积极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保障灾害救助应急指挥通信，及时恢复灾区通信；按照灾情统计调查有关制度，做好本行业灾害损失统计、报送等工作。

教育局：负责指导教育部门和学校，配合有关部门转移安置在校受灾师生，为受灾群众集中安置协调提供校舍，做好校舍恢复重建工作；按照灾情统计调查有关制度，做好本行业灾害损失统计、报送等工作。

民政局：负责指导慈善组织开展募捐和救助活动，与应急管理局做好救助政策衔接；按照灾情统计调查有关制度，做好本行业灾害损失统计、报送等工作。

财政局：负责按照财权事权与支出相适应原则，将市级政府承担的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和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等纳入相关部门预算统筹保障，及时下拨灾害救助资金并加强监督管理。负责指导受灾地区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及时发布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和预报；指导灾区做好灾后重建国土空间规划、建房选址，加快用地、规划审批；按照灾情统计调查有关制度，做好本

行业灾害损失统计、报送等工作。

生态环境局：负责监测因灾导致的生态环境、污染变化等情况，开展受灾地区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灾区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利用闲置公租房、保租房等房源为有需要的受灾群众提供过渡性安置住房；协调供水企业做好受灾地区生活供水工作；按照灾情统计调查有关制度，做好本行业灾害损失统计、报送等工作。

交通运输局：负责建立救灾物资、人员运输绿色通道，抢修损毁交通基础设施，保障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按照灾情统计调查有关制度，做好本行业灾害损失统计、报送等工作。

公安局：负责灾区社会治安管理，协助统计伤亡人员信息。

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负责道路交通疏导工作，维持交通秩序。

水务局：负责及时通报水旱灾害预警预报信息，指导受灾地区水利水电工程设施修复、水利行业供水和村镇应急供水；按照灾情统计调查有关制度，做好本行业灾害损失统计、报送等工作。

农业农村局：负责及时通报重大病虫害预警预报信息，指导各乡镇做好农业灾后生产自救和恢复工作；按照灾情统计调查有关制度，做好本行业灾害损失统计、报送等工作。

商务和口岸局：负责加强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保障市场供应；按照灾情统计调查有关制度，做好本行业灾害损失统计、报送等工作。

卫生健康局：负责统筹调度应急医疗资源，组织开展医疗救治和受灾群众心理援助；按照灾情统计调查有关制度，做好本行业灾害损失统计、报送等工作；负责开展灾后传染病和生活饮用水监测、预警，实施卫生防疫和应急处理措施等工作。

应急管理局：负责承担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统计、发布、共享灾情信息，指导转移安置受灾群众，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依法引导开展救灾捐赠，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负责开展震情会商，提供震情趋势研判意见，及时发布信息等工作。

气象局：负责发布灾害预警信息，为自然灾害救助提供气象保障服务；按照灾情统计调查有关制度，做好本行业灾害损失统计、报送等工作。

外事办：负责救灾捐赠的涉外工作，协助做好灾害救助物资的联络接收工作。

市场监管局：负责灾害安置点食品安全保障，维护受灾地区价格秩序，并按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负责指导协调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播报，灾害救助公益宣传和动员；负责文化和旅游领域灾害救助保障工作；按照灾情统计调查有关制度，做好本行

业灾害损失统计、报送等工作。

林业和草原局：负责及时通报森林火灾和林草生物灾害信息；按照灾情统计调查有关制度，做好本行业灾害损失统计、报送等工作。

海事局：负责协助做好救灾物资水上运输的船舶调配等工作。

红十字会：负责筹措救灾物资、依法开展救灾募捐等活动。

国网抚远供电分公司：负责保障灾害救助电力供应，帮助灾区抢修和恢复电力设施，保证灾区电力供应；按照灾情统计调查有关制度，做好本公司灾害损失统计、报送等工作。

抚远海关：负责国际救援人员、救援物资的通关保障。

抚远东极机场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优先保障救灾人员和救灾物资航空运输等工作。

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抚远站：负责保障救灾人员及物资设备的优先铁路运输等工作

抚远军分区和武警抚远支队：负责组织指挥民兵和协调现役部队、武警部队参加灾害救助工作；协助受灾乡镇、相关单位做好群众转移,救灾物资运送、发放等工作。

消防救援局：参加灾害救助工作，协助受灾乡镇、相关单位做好群众转移、救灾物资运送、发放，做好受灾群众转移集中安置点消防安全等工作。

各乡镇人民政府、相关单位等基层政府机构及部门：做

好自然灾害先期处置工作；组织并掌握自然灾害救助队伍；开展灾害救助工作；按照灾情统计调查有关制度，做好本行业灾害损失统计、报送等工作。

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按照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领导小组指挥参加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工作。

（四）专家组

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自然灾害情况，组织应急救援、勘测设计、地质、土木、水利水电、电力、地震、气象、测绘、环境科学等领域专家（必要时可以聘请佳木斯市专家）组成专家组。

专家组负责为灾害救助、灾情评估、灾后救助及恢复重建工作提出咨询意见或建议。

三、灾害救助准备

（一）救助信息来源

1. 上级单位、政府发布的自然灾害救助信息。
2. 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部门发布的自然灾害预警信息。
3. 气象、水务、自然资源、林业、农业、应急管理等部门向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领导小组通报的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
4. 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接收到的自然灾害信息报告。
5. 自然灾害发生后，知情单位或个人报告的信息。

（二）救助准备措施

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领导小组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评估，当可能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时，视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救助准备措施：

1. 向可能受影响的乡镇人民政府、相关单位、有关部门通报预警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准备工作要求。
2. 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3. 通知救灾物资储备库工作人员做好救灾物资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启动与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的应急联动机制，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
4. 派出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救灾准备工作。
5. 向市委、市政府报告预警及灾害救助准备工作情况，并向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通报。
6. 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及相关工作开展情况。

四、信息报告和发布

自然灾害发生后，各乡镇人民政府、相关单位及时做好灾情信息统计，按规定报告给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领导小组、行业主管部门。

应急管理局按照上级党委、政府关于突发灾害事件信息报送的要求，以及《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等有关规定，做好灾情信息统计报送、核查评估、会商核定和部门间信息共享等工作。

（一）灾情信息报告

1. 应急管理局严格落实灾情信息报告责任，健全工作制度，规范工作流程，确保灾情信息报告及时、准确、全面，杜绝迟报、瞒报、漏报、虚报灾情信息等情况的发生。

2. 自然灾害发生后，各乡镇人民政府、相关单位应立即将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报告应急管理局。涉灾部门应及时将本行业灾情通报应急管理局。

3. 应急管理局接到报告后进行核实、汇总，在灾害发生2小时内报市委、市政府、佳木斯市应急管理局。必要时，市政府可直接向省委、省政府报告。信息报告需符合国家和省市政府的有关规定。

4. 通过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汇总上报的信息，需按规定做到首报快速、核报准确。特殊紧急情况下（如断电、断路、断网等），可先通过卫星电话报告，后续及时通过系统补报。

5. 地震、洪水、地质灾害等突发性灾害发生后，遇有死亡和失踪人员相关信息认定困难的情况，受灾乡镇人民政府、相关单位应按照因灾死亡和失踪人员信息“先报后核”的原则，第一时间先上报信息，后续根据认定结果进行核报。

6. 应急管理局要适时建立因灾死亡和失踪人员信息比对机制。各乡镇人民政府、相关单位及时汇总因灾死亡和失踪人员信息，及时上报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领导小组，由应急管理局会同公安、自然资源、水利、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部门协调配合确定；对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灾害事件，及时开展信息比对和跨行政区、跨部门会商。部门间数据不一致或定性存在争议的，应急管理局会同相关部门联合开展调查并出具调查报告，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同时抄报佳木斯市应急管理局。

7. 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终止前，各乡镇人民政府、相关单位、应急管理局及相关部门执行灾情 24 小时零报告制度，逐级上报灾情信息：受灾乡镇人民政府、相关单位、涉灾部门上报至应急管理局，应急管理局上报至市委、市政府、佳木斯市应急管理局。灾情发生变化时立即报告。

8. 灾情稳定后，受灾乡镇人民政府、相关单位、涉灾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灾情统计，客观准确核定各类灾害损失，上报到应急管理局，并积极配合核查工作。应急管理局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核查、汇总后灾情数据并向市委、市政府、佳木斯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9. 干旱灾害发生后，各乡镇人民政府、相关单位应在旱情初显、群众生产和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初报灾情，应急管理局汇总后上报佳木斯市应急管理局。旱情发展过程中，每 10 日续报一次灾情，直至灾情解除；灾情解除后及时核

报。

10. 自然灾害救助执行灾情会商制度。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领导小组或市应急管理局针对自然灾害过程、年度灾情等，及时组织灾情会商，通报灾情信息，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数据，确保各部门灾情数据口径一致。灾害损失等灾情信息要及时通报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

（二）灾情信息发布

1. 信息发布部门

市政府按照规定主动发布灾情信息。

本预案启动后，市委宣传部牵头，指导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等单位配合应急管理等部门做好预警预报、灾情等信息发布。

2. 信息发布途径

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通过应急广播、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微博、微信、客户端等途径发布信息。

3. 信息发布形式

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一般情况下，首场新闻发布会应在 24 小时内举行。

4. 信息发布原则

灾情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原则。

灾情稳定前，受灾乡镇人民政府、相关单位、涉灾部门

应按要求及时向应急管理局上报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救助工作动态、成效等情况。应急管理局对上述情况汇总整理后，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制定下一步安排，并将情况报告市委、市政府，以便市政府及时、准确发布。

灾情稳定后，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受灾乡镇人民政府、相关单位、涉灾部门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灾害损失情况。

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造成的危害程度、灾害救助工作需要，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由高到底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

（一）一级响应

1. 启动条件

全市范围内发生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经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可启动一级响应：

- （1） 死亡和失踪 4 人及以上。
- （2） 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2000 人以上。
-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300 间或 100 户以上。
-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受灾乡镇农牧业人口 30%以上，或 0.8 万人以上。
- （5） 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巨大损失、短期

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关注度特别高。

(6) 市委、市政府认为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其他事项。

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向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启动一级响应的建议。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领导小组报市委、市政府决定。必要时，市委、市政府可直接决定启动一级响应。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领导小组按程序下发启动响应的通知，同时向佳木斯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佳木斯市应急管理局报告，请求针对抚远市灾情启动佳木斯市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

3. 响应措施

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协调市级层面灾害救助工作，指导受灾乡镇人民政府、相关单位救助工作，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领导小组及其成员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 开展灾情研判。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领导小组主任或委托副主任主持召开灾情和救灾工作会商会议，研判灾情形势，研究部署灾害救助工作。各成员单位、专家组及有关受灾乡镇人民政府、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研究落实救助支持政策和措施，对重大救助事项作出决定，并

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2) 灾害救助指导。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领导小组主任或指定副主任率领有关部门组成工作组，赴灾区指导灾害救助工作，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

(3) 汇总统计灾情。受灾乡镇人民政府、相关单位、涉灾部门做好灾情、救助需求、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统计，做好信息共享，每日向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受灾地区需求。必要时，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领导小组组织专家开展灾情发展趋势及受灾地区需求评估。

(4) 下拨救灾款物。自然灾害发生后，根据受灾乡镇、相关单位及涉灾部门上报的灾情信息，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领导小组有关部门核定后，经市政府批准，财政局、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应急管理局向灾区紧急调拨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组织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协调做救灾物资和救灾人员运输工作。

(5) 投入救助力量。灾害发生后，各乡镇人民政府、相关单位迅速组织群众性救援队伍做好抗灾抢险、受灾群众转移工作。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领导小组迅速协

调、调派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投入救灾工作，帮助受灾地区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组织所属企事业单位做好抢险救援、组织志愿者队伍、基础设施抢修恢复等工作。公安局加强灾区社会治安管理，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做好道路交通管理，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领导小组可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等参加救灾，必要时协助政府运送、发放救灾物资。

（6） 救助服务。卫生健康局根据需要，派出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受灾地区统筹安置群众，加强集中安置点管理服务，保障基本生活。财政局协调有关部门做好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自然资源部门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

（7） 恢复受灾地区秩序。发改、农业、商务、市场等有关部门做好保障市场供应工作，防止价格大幅波动。工信部门负责协调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讯保障。应急部门协调救灾物资装备供应工作。

（8） 抢修基础设施。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恢复和安全应急评估等工作。水务局指导受灾地区水利水电工程设施修复、蓄滞洪区运用及补偿等工作。供电分公司做好电力工程修复，及时调派发电车、电动机等设备保障应急救援电力供应；紧急采取应急措

施，保障灾区急需电力供应，尽快恢复灾区电力供应。

（9） 提供技术支撑。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供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生态环境局参与组织因灾害导致的次生突发重大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10） 社会力量参与。市委社会工作部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协调组织志愿服务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11） 合力捐赠救助。应急管理局会同民政局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指导相关社会组织加强捐赠款物管理、分配和使用。外事办公室协助做好救灾捐赠的涉外工作。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应急管理局、民政局加强受灾人员救助政策和社会救助政策的有效衔接，协同联动，形成救助合力，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妥善保障。

（12） 加强新闻宣传。市委宣传部统筹负责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指导涉灾部门和受灾乡镇人民政府、相关单位及时提供新闻线索，协调指导各级媒体做好新闻宣传。市委网信办、市融媒体中心等部门按职责组织做好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13） 开展损失评估。灾情稳定后，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灾害评估的有关部署，应急管理局、受灾乡镇、相关单位、涉灾部门组织开展灾害损失评估工作。

（14） 其他部门工作。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领导小组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15) 报告工作情况。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领导小组及时汇总各部门开展灾害救助等工作情况并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二) 二级响应

1. 启动条件

全市范围内发生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经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启动二级响应：

(1) 死亡和失踪 3 人。

(2) 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1000 人以上、2000 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200 间或 70 户以上、300 间或 100 户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受灾乡镇农牧业人口 25%以上、30%以下，或 0.7 万人以上、0.8 万人以下。

(5) 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巨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广泛关注。

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安全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会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二级响应启动条件，向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启动建议。经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领导小组主任批准后，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工

作领导小组按程序下发启动响应的通知，并向市委、市政府、佳木斯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佳木斯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3. 响应措施

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协调市级层面灾害救助工作，指导受灾乡镇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开展灾害救助工作。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领导小组及其成员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开展灾情研判。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领导小组常务副主任或委托副主任（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主持召开会商会议，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受灾乡镇、相关单位负责人参加，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政策和措施，重要情况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2）指导灾害救助。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领导小组派出有关成员单位组成的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指导灾害救助工作。

（3）灾情统计和信息共享。受灾乡镇人民政府、相关单位、涉灾部门每日向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领导小组上报灾情、受灾地区需求、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做到信息共享。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领导小组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受灾地区需求。必要时，市安全生

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领导小组组织专家评估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受灾地区需求。

（4） 下拨救助款物。根据受灾乡镇人民政府、相关单位、涉灾部门的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经市政府批准，财政局、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应急管理局向受灾乡镇人民政府、相关单位紧急调拨生活类救灾物资。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组织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协调做救灾物资和救灾人员运输工作。

（5） 投入救助力量。受灾乡镇人民政府、相关单位迅速组织群众性救援队伍做好抢险救灾、受灾群众转移工作。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领导小组迅速协调、调派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投入救灾工作，积极帮助受灾地区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市委社会工作部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协调组织志愿者服务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必要时可协调组织民兵、解放军、武警部队等参与救灾，协助运送、发放救灾物资。

（6） 开展救助服务。卫生健康局根据需要，及时派出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财政局、工业信息科技局督促有关企业积极参与抢险救援、基础设施抢修恢复等工作。财政局

还应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受灾地区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

(7) 社会力量参与。市委社会工作部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协调组织志愿服务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8) 组织救灾捐赠。应急管理局会同民政局组织开展救灾捐赠。红十字会依法开展募捐。应急管理局、民政局做好救助政策衔接，保障群众基本生活。

(9) 加强新闻宣传。市委宣传部统筹负责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指导涉灾部门和受灾乡镇人民政府、相关单位及时提供新闻线索，协调指导各级媒体做好新闻宣传。宣传部、市融媒体中心等部门按职责组织做好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10) 开展灾情评估。灾情稳定后，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灾害评估的有关部署，应急管理局、受灾乡镇人民政府、相关单位、涉灾部门组织开展灾害损失评估工作。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领导小组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害损失情况。

(11) 报告工作情况。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领导小组及时汇总各部门开展灾害救助等工作情况并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三) 三级响应

1. 启动条件

全市范围内发生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会商研判可能出

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启动三级响应：

（1） 死亡和失踪 2 人。

（2） 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800 人以上、1000 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00 间或 50 户以上、200 间或 70 户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受灾乡镇农牧业人口 15%以上、25%以下，或 0.4 万人以上、0.7 万人以下。

（5） 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重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关注度较高。

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向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启动三级响应的建议，经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领导小组主任批准后，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领导小组按程序下发启动响应的通知，同时报告市委、市政府、佳木斯市应急管理局。

3. 响应措施

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协调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乡镇人民政府、相关单位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领导小组及其成员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 灾情研判。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及受灾乡镇人民政府、相关单位召开会商会议，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有关情况及时上报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领导小组主任、副主任并通报有关成员单位。

(2) 指导灾害救助。由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领导小组派出由有关成员单位组成的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指导受灾地开展救灾工作。

(3) 灾情统计及发布。受灾乡镇人民政府、相关单位按规定及时向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领导小组上报灾情信息。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领导小组及时掌握并按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 下拨救灾款物。根据受灾乡镇人民政府、相关单位的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经市政府批准，财政局、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应急管理局向灾区紧急调拨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交通运输局组织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工作，协调做好救灾物资和救灾人员运输工作。

(5) 救助力量投入。受灾乡镇人民政府、相关单位迅速组织群众性救援队伍做好抢险救灾、受灾群众转移工作。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领导小组迅速协调、调派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投入救灾工作，帮助受灾

地区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必要时可协调组织民兵、解放军、武警部队等参与救灾，协助运送、发放救灾物资。

（6） 救助服务。卫生健康局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受灾地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财政局应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灾区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

（7） 社会力量参与。市委社会工作部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协调组织志愿服务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8） 组织救灾捐赠。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根据需要规范有序开展救灾捐赠活动。红十字会依法开展相关救灾工作。根据需要规范有序开展救灾捐赠活动。应急管理局、民政局加强受灾人员救助政策和社会救助政策的有效衔接，协同联动，形成救助合力，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妥善保障。

（9） 损失评估。灾情稳定后，受灾乡镇人民政府、相关单位、涉灾部门做好灾害损失统计、评估工作，及时将评估结果报送应急管理局。应急管理局组织核定后向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人报告。

（10） 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四）四级响应

1. 启动条件

全市范围内发生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启动四级响应：

（1） 死亡和失踪 1 人。

（2） 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500 人以上、800 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80 间或 40 户以上、100 间或 5 户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受灾乡镇农牧业人口 10%以上、15%以下，或 0.3 万人以上、0.4 万人以下。

（5） 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较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引起社会关注。

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向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启动四级响应的建议，经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领导小组主任批准后，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领导小组按程序下发启动响应的通知，同时报告市委、市政府、佳木斯市应急管理局。

3. 响应措施

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协调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地区灾害救助工作，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视情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有关情况及时上报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领导小组主任、常务副主任、副主任，并通报有关成员单位。

(2) 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协助指导受灾乡镇人民政府、相关单位救助工作。必要时，可由有关部门组成联合工作组。

(3) 受灾乡镇人民政府、相关单位按规定及时向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领导小组上报灾情信息。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领导小组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助工作动态信息。

(4) 根据受灾乡镇人民政府、相关单位的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经市政府批准，财政局、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应急管理局紧急调拨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交通运输等部门快速修复重要通道，协调做好救灾物资和救灾人员运输工作。

(5) 灾害发生后，受灾乡镇人民政府、相关单位迅速组织群众性救援队伍做好抢险救灾、受灾群众转移工作。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领导小组迅速协调、调派综合性消防队伍、专业救援队伍投入到救灾工作中，帮助、协助

受灾乡镇人民政府、相关单位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必要时可组织民兵参加救援，也可协调民兵、解放军、武警部队等参与救灾，协助运送、发放救灾物资。

（6） 卫生健康局指导、参与基层医疗机构做好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7） 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五）启动条件调整

灾害发生在敏感或救助能力薄弱地区，特殊时间段和对受灾地区社会形势、经济发展造成重大影响时，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启动标准可酌情降低。

（六）响应联动

对已启动防汛、抗旱、防台风、地震、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等应急响应的，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强化灾情态势会商，适时启动本预案。

各乡镇人民政府、相关单位等遭受自然灾害影响的，应当及时向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领导小组应及时组织会商研判，根据灾情需要及时启动本预案。

本预案启动后，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及时向佳木斯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佳木斯市政府启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后，涉及到抚远市的，本预案立即启动，并加强会商研判，根据灾情变化

及时调整响应级别。

（七）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经研判，由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建议，按启动响应的相应权限终止响应。

六、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一）过渡期生活救助

1. 灾害救助应急工作结束后，受灾乡镇人民政府、相关单位及时组织将因灾房屋倒塌或严重损坏需恢复重建无房可住人员、因次生灾害威胁在外安置无法返家人员、因灾损失严重缺少生活来源人员等进行统计，上报到应急管理局。应急管理局负责进行统计，将上述人员纳入过渡期生活救助范围。

2. 市级应急响应终止后，各乡镇人民政府、相关单位及时向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领导小组上报有关受灾群众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明确需救助人员规模等资料。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领导小组统计数据并建立台账，及时上报市委、市政府。

3. 经市委、市政府批准，财政局、应急管理局按规定及时拨付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应急管理局指导受灾乡镇人民政府、相关单位做好过渡期生活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督促做好受灾群众过渡期基本生活保障。

4. 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领导小组、财政局、

应急管理局监督检查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定期通报灾区救助工作情况，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组织绩效评估。

（二）冬春救助

1. 受灾乡镇人民政府、相关单位负责统计、解决受灾群众在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至次年春季可能遇到的基本生活困难，及时上报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领导小组。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领导小组、应急管理局、财政局根据上级党委、政府有关部署，落实冬春救助工作。

2. 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根据佳木斯市应急管理局每年9月中旬组织的受灾群众冬春生活困难调查工作安排，做好统计、评估、核实工作。

3. 受灾乡镇人民政府、相关单位在每年10月上旬统计、评估辖区内受灾人员冬春基本生活救助需求，上报至应急管理局。应急管理局在10月中旬前核实救助人员、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市委、市政府批准后实施救助，并报佳木斯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4. 根据受灾乡镇人民政府、相关单位资金申请，结合灾情评估情况，经市政府批准，财政局、应急管理局确定资金补助方案，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专项解决受灾群众冬春基本生活困难。

5. 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调拨发放衣被等物资。发改、财政等部门组织落实好以工代赈、灾歉减免政策，

市粮食局确保粮食供应。

（三）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1.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由市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并提供资金支持，制定完善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有关标准，确保补助资金规范有序发放到受灾群众手中。

2. 恢复重建资金来源为政府救助、社会互助、自行筹措、政策优惠、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等。发挥商业保险作用，探索发展城乡居民住宅地震巨灾等相关险种，完善市场化筹资机制，帮助受灾群众解决基本住房问题。

3. 恢复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尊重群众意愿，加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转化运用，因地制宜确定方案，科学安排项目选址，合理布局，避开地震断裂带、洪涝灾害高风险区、地质灾害隐患点等，避让地质灾害极高和高风险区。无法避让地质灾害极高和高风险区的，必须采取工程防治措施。

4. 本预案应急响应终止后，应急管理局根据受灾乡镇人民政府、相关单位、涉灾部门倒损住房的核定情况，视情组织评估组，参考其他灾害管理部门评估数据，对因灾倒损住房情况进行综合评估，明确需恢复重建救助对象规模。

5. 应急管理局收到受灾乡镇人民政府、相关单位上报的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的申请后，根据补助标准核定后报市委、市政府批准。批准后的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

金由财政下拨。

6. 住建部门指导倒损住房恢复重建，提供技术服务，强化质量安全管理。自然资源部门指导灾后重建国土空间规划、建房选址，加快用地和规划审批。其他部门按职责制定优惠政策，支持住房重建。

7.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结束后，应急管理局应当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工作开展绩效评价。

七、保障措施

（一）资金保障

财政局、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等规定，按照救灾工作分级负责、救灾资金分级负担、属地为主的原则，做好救灾资金投入预算。

1. 市委、市政府将自然灾害救助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

2. 市财政每年结合有关部门灾情预测和往年支出等因素，合理安排救灾资金预算。

3. 财政、应急管理等部门按规定，根据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将市政府承担的救灾资金和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相关部门预算。

4. 应急管理局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

救助成本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和相关补助标准。

5. 应急管理局等资金主管部门会同财政局按有关规定开展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二）物资保障

1. 市政府、交通不便或灾害事故风险等级高地区的乡镇人民政府根据自然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照布局合理、规模适度的原则，设立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完善仓储条件、设施和功能，形成救灾物资储备网络。

2. 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制定的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按照中央应急物资品种要求，结合自然灾害事故特点，储备能够满足全市启动二级响应需求的救灾物资，并留有安全冗余。

3. 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每年根据应对重大自然灾害的需求，及时补充更新。按照实物储备和能力储备相结合的原则，落实多元储备，建立救灾物资生产厂家参考名录，健全应急采购和供货机制，提升就在物资保障的社会协同能力。

4. 制定完善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和运输制度，优化仓储运输衔接，提升救灾物资前沿投送能力。充分发挥各级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加强与市场化程度高、集散能力强的物流企业协调合作，提高救灾物资装卸、流转效率。

5. 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加强物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建立管理数据库。

（三）通信和信息保障

1. 市级通信主管部门负责健全市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增强通信网络容灾抗毁韧性，加强基层应急通信装备预置，提升受灾区域应急通信抢通、保通、畅通能力。

2. 在应急管理局的统一部署下，建设、管理应急通信网络，确保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领导小组与省、市级有关指挥机构的通讯畅通，及时准确掌握重大灾情。

3. 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完善灾情和数据共享平台，健全灾情共享机制，做好数据平台共享维护。

（四）装备和设施保障

1. 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领导小组确保市级调度指挥、会商研判、业务保障等设施设备和系统完好，为防灾重点区域、高风险乡镇、村组配备必要装备，提升基层自救互救能力。

2. 市委、市政府根据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结合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统筹推进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统筹利用学校、公园绿地、广场、文体场馆等公共设施和场地空间建设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

3. 灾情发生后，各级党委、政府及时启用各类避难场所，科学设置受灾群众安置点。安置点设置应避开危险区域，防范次生灾害。同时要加强安置点消防安全、卫生防疫、食

品安全、治安等保障，确保安置点秩序。

（五）人力资源保障

1. 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领导小组可调动的应急队伍包括：消防救援队伍，市属专业救援队伍，以及受灾乡镇人民政府、相关单位组建的群众性临时抢险队伍。必要时还可协调民兵、解放军、武警部队等参加救援工作。

2. 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领导小组加强自然灾害各类专业救灾队伍建设、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提高自然灾害救助能力。支持、培育和发展相关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和引导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3. 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应急管理、住建、水务、商务、卫健、交通运输、自然资源、消防救援、红十字会等方面专家，重点开展灾情会商、赴灾区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

4. 落实灾害信息员培训制度，建立健全灾害信息员队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企事业单位设立专职或者兼职的灾害信息员。

（六）社会动员保障

1. 建立健全灾害救助协同联动机制，引导社会力量有序参与。

2. 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领导小组完善救灾捐赠管理相关政策，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动员、运行和监督管理

理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各个环节的工作。完善境外救灾捐赠接收管理机制。

3. 完善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救助对口支援机制。

4. 推动灾害应急救援救助平台应用，引导社会力量和公众通过平台开展相关活动，不断提升使用平台能力。

5. 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乡镇人民政府、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在灾害救助中的作用。

（七）科技保障

健全应急广播体系，实现灾情预警预报和减灾救灾信息全面覆盖，提升应急广播服务灾害救助的能力。

发挥手机通讯、微信平台作用，多渠道发送自然灾害救助信息，促进广大群众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八）宣传、培训和演练

1. 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活动，利用各种媒体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保险的常识，组织好“全国防灾减灾日”、“全国消防日”等主题活动，加强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提高公民防灾减灾救灾意识和能力，筑牢防灾减灾救灾人民防线。

2. 鼓励和引导基层创建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立健全

组织体系，防范化解风险隐患，常态化开展宣传演练，完善减灾基础设施，提高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

3. 组织开展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人、灾害管理人员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的培训。

4. 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制定本预案宣传培训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

（九）责任奖惩

各乡镇人民政府、相关单位、有关部门要压实责任、明确要求，对在灾害救助过程中表现突出、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对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八、预案管理

（一）编制、批准与备案

本预案由应急管理局组织编制，经市政府批准，以市政府办公室或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领导小组名义印发。印发后 20 个工作日内，由应急管理局报佳木斯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二）更新与修订

应急管理局应结合自然灾害应对处置情况，适时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开展复盘、评估，并根据灾害救助工作需要及时修订完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本预案：

1.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 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领导小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和变更的；

3. 面临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 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6. 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领导小组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三）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10 年。